

财
税
法
学
研
究
文
丛

杨
颖
／
著



总主编
刘剑文


法律出版社
LAW PRESS · CHINA

税法的惩罚性规则研究

Research on the Punitive Rules of Tax Laws

税法的惩罚性规则研究

Research on the Punitive Rules of the Tax Laws

财
税
法
学
研
究
文
丛



总主编
刘剑文

杨
颖
／
著


法律出版社
LAW PRESS · CHINA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税法的惩罚性规则研究 / 杨颖著. —北京:法律出版社, 2014. 5
(财税法学研究文丛)
ISBN 978 - 7 - 5118 - 6330 - 0

I. ①税… II. ①杨… III. ①税法—研究—中国
IV. ①D922. 220. 4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14)第 078043 号

© 法律出版社·中国

责任编辑/陈 妮	装帧设计/汪奇峰
出版/法律出版社	编辑统筹/财税出版分社
总发行/中国法律图书有限公司	经销/新华书店
印刷/北京京华虎彩印刷有限公司	责任印制/吕亚莉
开本/720 毫米×960 毫米 1/16	印张/17.5 字数/305 千
版本/2014 年 7 月第 1 版	印次/2014 年 7 月第 1 次印刷
法律出版社/北京市丰台区莲花池西里 7 号(100073)	
电子邮件/info@lawpress.com.cn	销售热线/010-63939792/9779
网址/www.lawpress.com.cn	咨询电话/010-63939796
中国法律图书有限公司/北京市丰台区莲花池西里 7 号(100073)	
全国各地中法图分、子公司电话:	
第一法律书店/010-63939781/9782 西安分公司/029-85388843 重庆公司/023-65382816/2908	
上海公司/021-62071010/1636 北京分公司/010-62534456 深圳公司/0755-83072995	
书号:ISBN 978 - 7 - 5118 - 6330 - 0	定价:48.00 元

(如有缺页或倒装,中国法律图书有限公司负责退换)

序

法学界总是在有意无意间将惩罚与刑罚或者公民应当承担的行政、民事责任联系在一起,即便偶尔与税法相连,也多遭社会各界质疑。尽管“惩罚”并未以一种正式的税法属性的形态公开展示于学术领域,但是通过调节纳税人税收负担,以增减税负相配合的形式促进社会公平、代与代之间和谐发展已逐渐成为世界各国关注的财税法制改革的焦点。

如今,通过调节纳税人税收负担实现对公共利益的保护已成为中国理论界和实务界的共识。那么,如何达致这一目标就成为我们必须认真思考的问题。西方发达国家的经验表明,构建纳税人合理税负的历史也是一部利用财税法律制度对公共利益进行保护不断受到重视的历史。从早期对纳税人行为的负外部性进行考察到如今从国家的角度指出税收具有补救资源稀缺性和秩序脆弱性的救济性功效,这是一个税收的公共性逐渐凸显的过程。在这一过程中,惩罚性的税负起到了重要作用,因此,为了建立有利于公共利益保护的高效税收体制,作者围绕纳税人税负这个核心,立基于资源稀缺的视角,实现税法对纳税人过度逐利行为的控制。

通观全书,作者在研究上的创新之处主要表现在以下方面。

首先,选题角度上的创新。本书的研究属于经济学的前沿领域,也属于当前经济法学的热点领域。在中国法学既有研究中,并不乏有关财税问题的研究成果,但

大多属于针对某个具体制度或具体问题展开的研究。本书的研究则建立在对一个基本问题的回应基础之上,即如何从税法的层面实现对公共利益的保护?作者认为:惩罚是对恶的否定。尽管惩罚并非税收的本质特征,但是,惩罚性规则是税法经济性和规制性回应市场经济非均衡特性的体现,是税收化解社会稳定与经济发展之间矛盾的一种表现方式。对税法惩罚性规则的研究不但是对税法传统理论的延伸、拓展和创新,有助于实现其他税法规则的经济和社会价值,而且有利于将税法理论研究与其他部门法理论研究相接轨,达到对惩罚研究的法学一体化和部门特色化相结合的目的。鉴于此,本书的选题无疑具有重要的理论价值,也具有明显的实践意义。

其次,研究进路和方法上的创新。本书颇具匠心地将税收的惩罚性作为研究的起点和归宿,摒弃片面、狭隘的惩罚观念,从税法惩罚性规则的正当性和合理性入手,突破传统税法理论研究的局限,从正反两个方面探讨惩罚性规则在税法中的正确定位和基本内涵。在全面、系统收集和整合税法惩罚性规则现存理论分歧、内部局限和客观障碍等相关资料的基础上,从行为均衡的角度分析利益集团分化下国家税权和国民税权的互补与牵制。从国内外税收的立法和实效中提炼契合中国国情的惩罚性税法规则要素,指导现有惩罚性税法规则的完善,彰显现有税法机制的救济色彩。可以说,追求公共利益的实现是贯穿全书始终的一条主线,这使得本书的逻辑脉络极为清晰。由于该研究选题是一个涉及法学、经济学、政治学、社会学等诸多学科的综合性选题,本书在研究中综合运用了多学科的知识 and 研究方法,历史分析与比较分析相结合、规范分析与实证分析相结合,理论与实践相结合,以法学研究为主,兼采相关学科的研究成果,实现了法学研究与其他学科研究成果的互动与交融。

最后,研究内容方面的理论创新。本书关于税法惩罚性规则的制度分析极有特色。作者通过为惩罚性规则进行正确的税法定位,阐明税法的惩罚性规则是调校社会和经济秩序失衡的新型手段。在研究中,创新性引入惩罚性概念,颠覆税收调控的传统研究视角,将个体主义和整体主义研究视角引入税法学中,从多层次的经济和社会问题着手分析惩罚性规则下纳税人权利保护的问题。对此,作者进行了极为深入细致的研究,既有对域外相关制度的分析借鉴比较,又有对我国相关制度构建的完善建议,还有对中国纳税人税负架构转型问题的探讨,其中不少观点颇具启发性和前瞻性。

本书是在作者博士论文基础上修改而成的,其中凝结着作者对财税民主与法治建设的长期思考。作为杨颖的导师,对于本书的付梓,我感到十分欣慰。我希

望,本书不仅是作者此前理论思考的一个总结,而且是其今后理论研究的一个起点,并祝愿作者在未来学术道路上中取得更多的成果。

是为序。

张 怡*
2014 年 4 月 20 日

* 中国财税法研究会副会长,教授、博士研究生导师,经济学博士。

前 言

一、惩罚性规则的研究背景

21 世纪的国际社会中,人类的和平、福利、人权等状况,基本上都是由租税来决定的,而且,为了确保世界范围内的人类和平、福利、人权等基本权利,也必须重视租税及租税体系建设。^① 21 世纪,也是世界经济全速发展的时代,人与人之间,企业与企业之间,甚至国家与国家之间,都在寻求成本最低而获益最大的经济发展方式。无形中,诸如环境、住房、公平交易等人类生存的基本福利需求逐渐遭到忽视,经济发展牺牲了对环境的保护,居民基本住房需求得不到保障,弱势群体的权利在经济交易中不断遭到各种形式的侵害,等等,高速发展的经济之下是社会矛盾的日益激化。

鉴于此,在中国税法体制改革的进程中,我们不断听到这样的呼声,“要开征环境税,惩罚对环境做出破坏的经济主体”。“要开征房产税、房屋空置税,惩罚房地产投机者,抑制经济过热”。抑或“要加大反倾销、反补贴税惩罚力度,维护国家对外经济利益”。当然,我们同时也会听到另外一种声音,“要消除稿费税对作者创作力和创作积极性事实上产生的惩罚性效力”;“要消除所得税税率过高对经济主体发展动力的消解”;等等。在税率和税负这样一个永恒话题的背后,笔者发现,国家在越来越重视

^① [日]北野弘久:“21 世纪是租税国家社会”,载《中国经济时报》2005 年 6 月 23 日版。

税收的宏观调控作用的同时无形中加大了“惩罚性”因素在原有税法规则的修改和新税种立法的讨论之中的比例,当“惩罚性”逐渐成为税收和税法规则的关键词时,恰恰需要警醒,税收为什么会有“惩罚性”作用?其“惩罚性”依据何在?有哪些税种可以适用“惩罚性”规则?多高的税率能够构成“惩罚”?而“惩罚”的尺度又如何拿捏?

尽管“惩罚”并非税收和税法规则的本质和主旨,但是客观现实告诉我们,对税法的“惩罚性”规则的研究已经成为我们必须正视的问题。基于此,笔者选择以“惩罚性^①”作为切入点,从税收和税法理论出发对现有税法规则以及税法修改的议案开展深入、细致的梳理和研究。

二、本书的研究目的

传统税法理论认为,经济性和规制性是税法的本质特征,惩罚性并非税收的本质特征。但是,仔细探究,惩罚性作为现代税法理论发展过程中逐渐显现出的新的要素,这种新现象又产生和根植于传统税法理论当中,是税法经济性和规制性特征在市场经济中的体现,是税收发挥宏观调控作用、化解社会稳定与经济发展之间矛盾的一种方式。到目前为止,尽管有学者偶一谈起税法规则的惩罚性作用,但是惩罚性规则的理论意义和现实价值却少有涉猎。

本书通过系统梳理税法理论,深入探究惩罚性规则的税法理论起源,通过分析惩罚性规则与传统税法理论的契合及突破,力图为税法的惩罚性规则明确价值、重新定位。在解读国内外惩罚性规则的基础上,寻找惩罚性规则的创制和使用之“度”。同时,将国家税权和国民税权理论融入税收的惩罚性规则的探讨之中,在为惩罚性规则正本清源的过程中探讨如何能够在发挥惩罚性规则的积极作用的同时最大限度保障纳税人权利免受国家权力的任意侵蚀。本书对于税法的惩罚性规则的研究,是从税法理论的高度探讨新时代税法问题,是对税法传统理论的延伸、拓展和创新。

综观世界各国税收立法,惩罚性规则在国外被普遍适用于诸多领域,从消费品到财(房)产再到所得,从化解社会矛盾、保护环境到平衡经济发展,均起到了良好的作用。在我国国内,惩罚性规则尚未系统和规范地用于法律规范之中,尤其在税法领域的使用更加混乱。国家希望在某些税种中加入惩罚性因素用以调

^① 由于本书所讨论的惩罚性规则并非法学传统意义上的罚则,而是笔者对于一种税法现象的抽象和概括,因此,本书在开篇的“研究背景”中特意将“惩罚”字眼加加注引号以示区别,出于对下文行文的考虑,以下对“惩罚性”规则的探讨将全部不再加注引号。

控经济、增加财政收入,促进经济健康、高效发展,维护社会稳定,中低收入群体希望通过在税法中适当适用惩罚性规则减少贫富差距,但是,高收入或其他惩罚性规则适用群体的纳税人权利也绝不当遭到忽视与任意侵犯。惩罚性规则的适用不得不面对和解决的核心问题即如何设计税法规则以妥善解决惩罚性规则对经济发展的保护和促进作用与纳税人权利保护之间的冲突与协调问题。

在实际的税制设计中,如何寻找到上述问题间的平衡也许不是一本著作就能简单完成,但是对税法的惩罚性规则的分析能够从一个独特的视角去分析和诠释经济和社会、权利和权力的平衡与协调。笔者寄希望于从理论的分析中导正社会部分群体对惩罚性税法规则的盲目渴望,抑制政府对惩罚性规则的任意使用,在衡平的税法理念的指导下,从体制、立法和征管的角度对商品税则、所得税则和财产税则诠释一个全新和健康的惩罚性概念,以期化解各种社会矛盾,促进社会经济可持续发展。

三、国内外现有成果对于本书惩罚性研究的启示

在本书的创作过程中,笔者查阅了国内外大量资料发现,世界主要国家的税收立法均在不同程度上采纳并制定了惩罚性的规则。尽管由于国情所致,各国适用惩罚性规则的经济和社会领域不尽相同,但是惩罚性规则的立法初衷均是为了减少贫富差距,实现社会的稳定和经济的健康发展。

国外方面,笔者查询的相关资料显示,对税法的惩罚性规则的研究大部分以税种的方式独立呈现,例如环境税的惩罚性规则研究、财产税的惩罚性规则研究、关税的惩罚性规则研究和企业所得税的惩罚性规则研究等,且由于惩罚性税则具有分散性,即便是在税种的研究中也往往是与该税种的其他规则进行综合比较研究。除此之外,面对当前形势下经济发展产生的新问题,还有大量独立的、多角度的对惩罚性规则立法的研究和探讨。

对于纳税人社会责任的探讨,可以溯源至柏拉图的惩罚理论当中。Mackenzie 在其著作《柏拉图的惩罚理论》当中,将责任与行为者的应受谴责性进行了区分,指出,“责任意味着行动者与其行为之间的关系。一个人对其行为负有责任就是指他的行为是由自己做出的,不是意外事故,也不是别人的行为;受谴责性则意味着该负责任的行动者与人们对他的反应之间的关系。因此,现代法律理论认为虽然责任与受谴责性的范围经常相同,但并不是所有责任都意味着要受谴责(如无意造成的伤害)。……在道德层面,受谴责性比责任评价更低,它是指行动者要负责任的同时还要受到谴责,其行动被描述为坏的;在法的层面,行动者因

此要受到惩罚”。^① 在柏拉图的惩罚理论中,更多地将惩罚视为一种法律上的“治疗”,因此,该理论也成为税法发挥经济和社会调控功能,矫正纳税人“应受谴责”行为,界定纳税人责任程度的参考依据。

霍布斯在《利维坦》中认为,在惩罚问题上,人们应当看到的是未来的受益而非行为人过去的过错。休谟在《道德原则研究》中也主张,以社会公共利益为前提和目标而对他人施加的有条件、有限度的惩罚是合理而且公道的。

在税法的自动稳定性和相机决策性问题上,诺内特与塞尔兹尼克在《转变中的法律与社会:迈向回应型法》一书中认为,回应型法是对自治型法缺乏灵活性以及对社会不公平不能很好地进行矫正的回应。回应型法的存在是为了更多地回应社会的需要,扩大法律相关因素的范围。由于回应型法更加强调目的的支配地位,更加注重法律义务与社会文明的互动,更加重视能力与公平的衔接,因此,回应型法是一种符合社会变革需要的规范模式。税法作为国家法律制度的重要组成部分,对其回应型特征的注重也是税法自我完善的应然课题。

Marta Orviska、John Hudson、Lewis、Dean P.、Keenan T.、Kenney F.等学者就高额税率下纳税人遵从问题进行了实地调研和分析,得出结论,尽管税率的设计是出于多方面的考量,但是严苛的法律和道德的谴责永远无法消除人们内心逃避纳税的欲望,不管这种纳税的目的是不是弥补纳税人自身行为对社会和经济发展造成的损害。

史蒂芬·霍尔姆斯、凯斯·R.桑斯坦在《权利的成本——为什么自由依赖于税》一书中强调,任何自由和权利,都是需要国家进行界定和保护。任何权利都是有成本的,因此权利不是无限制的,至少要受到成本的约束。而这里的成本,除了直接的国家财政成本,还包括资源的成本、经济秩序的成本以及社会基本保障需求的成本等,正是惩罚性规则的关注焦点所在。

从国外的研究现状可以看出,尽管对于否定纳税人行为的征税模式具有一定的研究成果,但是,对于税法适用惩罚性规则的系统性研究,抑或说对于税法的惩罚性规则的正当性、必要性和完善性的系统研究尚属空白。

国内方面,张怡教授在《衡平税法研究》一书中认为,初始权利(权力)和经济资源配置的不公平导致的后续分配倾斜的制度安排是造成贫富悬殊、两极分化格局的重要原因。税法成就国富之余,还应同向调节国民收入分配。当前收入分配固化的“梯度”格局意味着秉承公平理念的税法调节功能没有实现实质公平或结果公平。为了改善此种局面,必须立足于税负实质均衡以反哺初始权利配置的不

^① Mackenzie *Plato on Punishment*, University of California Press, 1981, p. 82.

公平。惩罚性的税法规则即是在衡平理念指导下以全新的税法调控视角对税法实现公平与效率的全新解读。

周林彬、何朝丹在《公共利益的法律界定探析》一文中指出,法律的制定必须考虑到利益的平衡。纳税人及纳税人集团间利益平衡是税收法治改革在关注缩小贫富差距的实效之余不能忽视的另一个方面。

贾康、程瑜在《论“十二五”时期的税制改革——兼谈对结构性减税与结构性增税的认识》一文中指出,目前我国正在努力实施的结构性减税政策并非全面地、一味地削减税收,而是一种带有优化税收结构意图的税制安排,其根本上是一种增减相配合的规则设计过程。

陈惠雄在《对“稀缺性”的重新诠释》一文中指出,事物的稀缺性产生于人的无止境的欲望,而人力和非人力资源是有限的,因此,二者间便形成了稀缺性的矛盾。这种矛盾的存在和矛盾的化解不能寄希望于自然和经济规律的自行运转,需要国家运用包括法律在内的各种手段进行规制。

尽管国内税法理论层面不乏对适用惩罚性规则的各税种的研究,但是我们仍然看到,实际立法当中立法层级混乱、税收法律规范繁杂、纳税人权利遭到任意侵犯的现象严重,对惩罚性规则的运用混乱并且随意性大,除了同国外税法的惩罚性规则研究存在同样的问题,即缺乏税法适用惩罚性规则的系统性理论研究之外,还涉及惩罚性税收实务操作层面的研究匮乏问题,例如惩罚性税收收入的财政安排等。如果不解决惩罚性规则立法和实施的一系列问题,仅仅研究单一的规则,不仅不能解决社会问题,甚至可能在盲目的惩罚性规则立法的刺激下激化社会矛盾。

四、本书的研究范围

本书主要从具有惩罚性因素的现行税法规则入手,通过系统梳理和归纳惩罚性规则的社会实效,探讨惩罚性规则的存在依据、现实作用、负面影响以及完善方案。

在商品税法方面,由于商品税是以应税商品的流转总额或增值额为计税依据,其本身具有税负容易转嫁和征收具有累退效应^①的特点,受政治因素影

^① 商品税的征收并不具体考虑纳税人的纳税能力,且大都采用比例税率,不论纳税能力强弱,均统一运用相同的税率,从而使纳税能力较弱者税负相对较重,产生累退效应。不仅如此,在多环节课征的情况下,还可能造成重复征税。

响较大,^①因此惩罚性规则在商品税方面的使用主要审慎存在于消费税和关税领域,其存在的依据是国内和国际贸易中促进产业结构优化,维护国家经济主权的客观需要。但也正因为商品税的涉及面广,对经济发展的影响效应显著,惩罚性规则在该领域的适用也同样要受到诸多的考量和限制。

在所得税法方面,鉴于所得税是针对纳税人在一段时间内的净收入为征税对象课征的一种直接税,根据个人或企业纳税主体的差别,各国对所得税的分类均有不同,但是由于所得税与纳税人的收入具有直接的关联性,导致所得税的任何变动,纳税人均能在第一时间做出反应。换句话说,纳税人对于所得税的变化极其敏感。因此,各国政府在所得税领域制定惩罚性规则往往慎之又慎,不但尽可能减少惩罚性规则在所得税领域的适用,而且具有惩罚属性的所得税法规则有趋于减少和取消的趋势。当然,由于所得税担负着调节社会贫富差距的任务,适用高阶税率的纳税人往往认为国家向其征缴高额所得税的行为在某种程度上是一种惩罚性的行为,但是,由于这种情况是各国根据不同情况在调节社会分配方面采取的一般性措施,不属于本书重点探讨的范围。

财产税法领域是惩罚性规则适用的另一重点领域。就税收的经济和社会效果而言,财产税与惩罚性规则具有一种天然的亲近性,二者都以辅助性和调节性作为本身的主要特征,相较于商品税和所得税,尽管财产税在各国的财政税收体系中均处于辅助性的地位,但是随着市场经济的发展,各种经济矛盾频现,财产税逐渐被各国政府灵活使用,而惩罚性规则在财产税领域的适用范围逐步加大,通常出现在环境资源类税法、房产类税法、土地类税法、车船使用类税法等,既体现了传统税法规制性的特点,又能够适应经济和社会的发展。惩罚性规则在财产税中的使用目前来看主要体现出税收相机抉择功能下的灵活性特征,但是如何在灵活使用惩罚性规则的同时兼顾财产税法的稳定性是财产税在适用惩罚性规则时必须面对和妥善解决的问题。

在税收征管和财政安排方面,惩罚性规则适用的目的和纳税人群具有经济和社会特殊性,直接决定了税收征管和财政安排也必然具有区别于一般税收的独特安排,主要体现在税款应当专项使用于社会保障、经济秩序恢复以及环境治理领域。这在本书中也将通过研究国内外的立法与实际操作情况,提出相应的完善

^① 北野弘久教授认为,在间接税情况下,纳税人通常在法律上被置于“植物人”的地位,纳税人在国民主权原理下所享有的监督权、控制租税国家的权力几乎不可能实现。身为主权者的大多数纳税人(国民)在间接税中不能享受从法律上保护的任何权利,这对于一个租税国家来说,无疑是一个重大的法律问题。甚至可以说,如果一个国家的消费税占据了个国家财政的中枢,就会导致国民不能监督、控制租税国家运行状况的可怕局面。

建议。

市场经济多样化和高速化发展为社会的稳定与和谐带来诸如环境污染、经济失衡、贫富差距扩大等诸多方面的问题,税收因其特有的经济和社会调控功能以及税法的公法属性而具有了解决上述问题的可能性。但是,通过税法解决上述问题具有一个共同的特点,即增加纳税人的税收负担,这与中国目前所倡导的结构性减税政策在表现形式上看似存在一种不可调节的矛盾。但是实际上,以额外增加纳税人税负为主要特征的惩罚性的税法规则确实在某种程度上有能力解决目前社会存在部分问题和矛盾,更是税法改革进程中众多呼声中背后争议的焦点,但是由于实践中惩罚性规则使用方式多样,且国内外尚无学者站在理论的高度对其进行系统论证,因此,笔者将其作为一个系统进行研究,不但能够具有理论深度,而且对税收和税法改革的实践具有指导意义。

第一章 税收调控的全新视角:惩罚性规则	1
第一节 惩罚性规则:市场经济下税收调控的产物	1
一、税收的历史定位与现代重塑	2
二、税法惩罚性规则的内涵解读	4
三、惩罚性规则产生的理论根源	10
四、惩罚性规则存在的现实必要性	17
五、惩罚性规则执行的可行性	20
第二节 惩罚性规则的定位和作用	23
一、惩罚性规则的税法定位	23
二、惩罚性规则的优势与作用	26
第三节 相关概念的界分	35
一、惩罚性规则与处罚性规则界分	35
二、惩罚性规则与一般税法规则界分	37
三、惩罚性规则与重税主义界分	39
第二章 质疑与反思:惩罚性规则对经济与社会影响的效应分析	41
第一节 理论质疑:税法的惩罚性规则存在的争议与反思	42
一、惩罚性规则与宪法的冲突	42

二、惩罚性规则与税法原则的冲突	44
三、惩罚性规则与行政法原则的冲突	48
四、惩罚性规则与社会秩序的冲突	50
第二节 客观障碍:惩罚性规则的局限性	51
一、惩罚性规则调控资源配置的局限	51
二、惩罚性规则实现税收目标的局限	52
三、政府缺陷与惩罚性规则的局限	54
第三节 直接影响:惩罚性规则下的税收负担分析	56
一、税收负担的内涵解析	57
二、惩罚性规则下的宏观税负效应分析	57
三、惩罚性规则下的微观税负水平分析	64
第四节 连锁反应:惩罚性规则下的税收博弈行为分析	67
一、惩罚性规则的潜在缺陷	67
二、惩罚性规则对税收遵从度的影响	68
三、惩罚性规则下的纳税人税收博弈行为分析	71
第三章 权利与权力的博弈:惩罚性规则下的税权分析	73
第一节 税权的学理阐释	73
一、税收法律关系性质探究	73
二、税权的内涵	78
第二节 国家税权和国民税权在博弈中的均衡	79
一、国家税权与国民税权博弈分析的基本框架	79
二、惩罚性规则下利益集团分化与博弈视角	80
三、国家税权和国民税权博弈分析的理论优势	81
第三节 惩罚性规则的国家税权限度	83
一、国家税权与公共利益的边界	84
二、国家税权滥用的风险及后果	87
三、惩罚性规则与国家税权归属	89
四、惩罚性规则的国家立法权解析	97
第四节 惩罚性规则的国民税权保障	105
一、惩罚性规则下的国民税权保护动因	106
二、惩罚性规则与纳税人权利保护最优化	108

三、国民税权保护的法律渊源	114
四、纳税人在惩罚性立法中的主要权利	117
第四章 实证的研究:惩罚性规则在国内外的立法及分析	122
第一节 惩罚性规则在国内的税收立法及分析	122
一、惩罚性规则在国内的历史沿革	122
二、我国惩罚性规则的税收立法现状及分析	124
第二节 惩罚性规则在国外的税收立法及分析	135
一、惩罚性规则在国外的历史沿革	135
二、惩罚性规则在国外的税收立法现状	140
三、惩罚性规则在国外的税收实效分析	151
第五章 探索与提炼:惩罚性规则的税法要素分析	161
第一节 惩罚性规则的价值目标	161
一、惩罚性规则与分配公平	162
二、惩罚性规则与税收结构	164
第二节 惩罚性规则征纳主体分析	166
一、惩罚性规则的决策主体	167
二、惩罚性规则的执行主体	169
三、惩罚性规则的纳税主体	170
第三节 惩罚性规则征纳客体分析	170
一、惩罚性规则下的客体概述	170
二、惩罚性规则下人的客体特征分析	171
三、惩罚性规则下物的客体特征分析	175
第四节 惩罚性规则的税基分析	179
一、惩罚性规则的税基概述	179
二、惩罚性规则的税基作用分析	179
第五节 惩罚性规则的税率分析	180
一、惩罚性规则与税率的一般概述	180
二、惩罚性规则的常用税率表现方式	182

第六章 本土与移植:我国税法惩罚性规则的完善及创新	186
第一节 本土性:税法惩罚性规则的完善	186
一、核心聚焦:典型惩罚性规则的建构与完善	187
二、正本清源:非典型惩罚性规则的调校与修正	217
第二节 移植性:税法惩罚性规则的创新	225
一、上市公司累积收益税	225
二、房屋空置税	231
三、土地闲置税	236
第三节 惩罚性规则下的财政安排	240
一、惩罚性规则与税收优惠权	240
二、税收专款专用制度的完善	242
 结 语	248
 参考文献	250
 后 记	259